**内乡县财政局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公告**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升各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会计信息质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宛财监〔2024〕11号）有关要求，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，于2024年8月对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对象**

3家行政事业单位及1家国有企业，分别为：内乡县妇女联合会、内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内乡县卫生监督所、内乡县菊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制度、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、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。

**三、检查结果**

经检查发现，被检查单位会计工作总体较规范，但个别单位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：

1、会计基础有待加强。存在原始凭证不规范、原始凭证金额错误、未索取合规发票入账，凭证要素填写不规范、部分记账凭证上未填附件张数、部分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附件不对应，合同委托方、发票购买方、付款方单位名称不一致，原始凭证及附件资料不完整等问题。

2、会计核算不准确、不及时。存在部分支出科目使用不规范，往来款项核算不清、清理不及时等问题。

3、资产管理不规范。存在购入达到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资产未记入固定资产科目，未按制度要求每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问题。

4、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。存在制度建立不完善，执行不严格，费用报销审核把关不严，未审批就付款、部分费用报销无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，未扣缴个人工会会费而发放工会福利、无依据发放补助、津贴、奖励等问题。

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县财政局已及时反馈至被查单位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，同时要求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，规范会计行为，加强日常监督，不断提升单位会计信息质量。

内 乡 县 财 政 局

2024年8月26日